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 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智新电磁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引入投资人增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新电磁的股东之一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拟放弃对智新电磁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智新电磁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概况

本次增资拟采取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增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

智新电磁现有股东有权自行或指定各自控制的第三方按照其持有的智新电磁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为进一步优化智新电磁股权结构，公司及北京新能源拟放弃对智新电磁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前述放弃权利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对智新电磁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及智新电磁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智新电磁概况

公司名称：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9WM6M8K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西部工业区兆安街 025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孙茂林

注册资本：992,586.83841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控制地位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智新电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75.3989%
2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042%
3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476%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0396%
5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38%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8467%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59%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9233%
	合计	100.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智新电磁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最终以实际摘牌结果为准），但公司对智新电磁控制地位保持不变。

（四）智新电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43949.83	2093332.94
负债总额	1005230.32	921149.91
净资产	1038719.51	1172183.0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385736.76	676704.94
净利润	108345.25	64961.9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新电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新电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

增资的成交价将不低于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并将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确定。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智新电磁作为公司取向及无取向电工钢的研发、制造、销售平台，向新能源汽车、电力、家电等重要领域提供基础性软磁功能材料。为满足智新电磁发展需要，提升智新电磁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拟引入投资人增资不超过 200,000 万元用于智新电磁产线建设。

五、其他事项

本次引入投资人向智新电磁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流程，最终增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2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